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1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山财险"),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

江山财险拟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拟通过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险",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提升产融结合和投资能力;以此来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传统酒店服务业向金融服务业的纵深拓展。

因公司关联公司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及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并在最终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其他全部发行条件和发行条款;(2)签署全部相关的注册文件、发行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登记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3)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托管等一切相关手续;(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1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还需经湖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鉴于本次投资方之一的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6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庆林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路与营盘路交汇西南角运达国际广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云安

注册资本:139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通用机械设备、包装用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妆品、箱包、皮革制品、文具、钟表、珠宝(不含文物)、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零配件、纺织品、橡胶制品、纸张和纸制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3、大连佰兴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96-6号115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璀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实际控制人:张立峰

4、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和睦路555号2幢二层229室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凤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5、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79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6、青岛智奥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98号丙2号楼1311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7、天津仁延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微山路)聚福园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翠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8、北京怡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3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股	10%	现金出资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股	10%	现金出资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股	10%	现金出资
大连佰兴佳盛贸易有限公司	1.1亿元	1.1亿股	11%	现金出资
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青岛智奥电子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天津仁延商贸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股	14%	现金出资
北京怡和投资有限公司	0.3亿元	0.3亿股	3%	现金出资
合计	10亿元	10亿股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长春华天作为投资主体,签署了《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公司法,本公司愿做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以资恪守:

1、拟设公司名称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拟设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拟注册地湖北武汉武昌区;

4、拟设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整,由各股东按认缴股本完成认购;

5、认缴期限:各股东认购的股本金在保监会批文下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账;

6、同意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作为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金;

7、协议书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书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出资经本公司股东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我公司出资事宜;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险",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提升产融结合和投资能力;以此来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传统酒店服务业向金融服务业的纵深拓展。

2、存在的风险

(1)保险市场承保能力与整体经济形势息息相关,投资参股互联网保险将面临市场及行业风险。

(2)公司初期的机构覆盖率低,要形成对市场的有效覆盖,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管理团队来自于五湖四海、管理团队的整合、管理流程的改善、管理制度的完善等也需要一个过程;加之市场保险主体相对较多,公司将面临种种经营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控制风险

(1)遵循审慎经营思路,熟悉监管政策,认真的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公司将建立健全具有"事前风险识别与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与完善、事后风险监督与整改"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对经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创新风险管理方式方法,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目标。

(2)随着保险行业快速发展,各路资本竞相投入,保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举措,规避经营风险,特别是市场竞争风险:一是产品创新。二是渠道开拓创新。三是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对外投资,因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公司产业调整迈出的第一步,未来收益稳定可期。在总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投资参股该项目能实现公司的深度产融结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价值,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同意此次投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华天酒店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需经华天酒店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 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270天。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产品借款;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每期不超过5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其他全部发行条件和发行条款;

2、签署全部相关的注册文件、发行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登记与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3、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托管等一切相关手续;

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6年3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群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3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47,700股,发行价格为1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3,248,6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5,497,45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打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45,000.00	257.11
收购华达科捷65%的股权	19,825.00	19,825.00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	603.71

综上,截至2016年1月31日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为20,685.82万元,依据目前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剩余募投项目资金可循环利用,进行短期现金理财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开始阶段,上述募集资金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理财事项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尤其是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3亿元,连续十二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审批权限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可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该等产品需有保本承诺,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有责任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购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购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购买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累计12个月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时间	募集资金项目	自有资金项目	摘要	年化收益率
2015-3-16		1,0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80%
2015-4-1		12,5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80%
2015-4-13		24,0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80%
2015-4-28		24,0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80%
2015-4-30		1,0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80%
2015-5-11		9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80%
2015-5-13		20,000.00	"蓝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91天周期型)	5.30%
2015-5-18		10,000.00	"蓝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91天周期型)	5.20%
2015-5-20		10,0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50%
2015-6-15		1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50%
2015-6-25		700.00	"蓝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14天周期型)	4.40%
2015-12-1		1,300.00	"蓝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14天周期型)	3.40%
2015-10-9		2,000.00	"蓝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	3.00%
小计		107,500.00		
合计	107,500.00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巨星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西南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办公楼4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3月23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44 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4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下午 15:00至 2016年3月24日下午 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号